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二十三辑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认知理性和演化经济学方法论的发展 黄凯南

国有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监管的执法选择性分析 杨晓维 赵娟

转型时期的税收竞争、地方公共服务与经济表现 孙柳媚 王争

地方政府竞争与经济发展模式趋同：基于苏南和温州的分析 江静 陈柳

制度变迁、劳动力流动和经济绩效 周勤 杜凯 蔡银寅

寻租型监管者最优执法与利益集团游说博弈 刘白兰 邹建华

村民自治中贿选现象的法经济学分析 乔晓楠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二十三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陈 静

责任校对：徐领弟 李 妍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二十三辑/黄少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58 - 8046 - 7

I. 制… II. 黄… III. 新制度经济学 - 文集
IV. F091.34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6292 号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二十三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4.5 印张 270000 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046 - 7 定价: 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认知理性和演化经济学方法论的发展	黄凯南 (1)
国有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监管的执法 选择性分析	杨晓维 赵 娟 (26)
转型时期的税收竞争、地方公共服务与 经济表现	孙柳媚 王 争 (45)
地方政府竞争与经济发展模式趋同：基于苏南和 温州的分析	江 静 陈 柳 (64)
制度变迁、劳动力流动和经济绩效	周 勤 杜 凯 蔡银寅 (83)
职业声誉关注、互助合作与工资契约研究	黄 亮 (108)
法治水平、经济自由化和新企业进入 ——跨国经验研究	于明超 (121)
寻租型监管者最优执法与利益集团游说博弈 ——基于中小投资者保护视角	刘白兰 邹建华 (136)

秩序演变与中国农村改革

——一个基于契约经济学的分析 肖 卫 朱有志 (152)

村民自治中贿选现象的法经济学分析 乔晓楠 (166)

最优部分所有权：公司和农户间契约稳定性的

制度基础 徐忠爱 (183)

经济人假设的分析范式研究 李学迎 李振宇 (197)

“2008 年中国制度经济学年会”会议综述 黎秀蓉 (212)

后记 (222)

CONTENTS

Cognitive Rationality and Development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Methodology	Huang Kainan (1)
Analysis on the Law-enforcement Selectiveness of Violation of State-owned Listed Companies	Yang Xiaowei Zhao Juan (26)
Tax Competition, Local Public Service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in China	Sun Liumei Wang Zheng (45)
Local Government Competition and Convergenc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 A Case of Southern Jiangsu Province and Wenzhou	Jiang Jing Chen Liu (64)
Institutional Change, Labor Mobility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Zhou Qin Du Kai Cai Yinyin (83)
Career Concern, Cooperation and Wage Contract	Huang Liang (108)
Rule of Law, Economic Freedom and Firm Entry	Yu Mingchao (121)
Optimal Law Enforcement of Rent-seeking Regulator and Interest Group Lobbying Game: In View of Minority Investor protection	Liu Bailan Zou Jianhua (136)
The Order Evolution and China's Rural Reforming: An Analysis Based on contract Economics	Zhu Youzhi Xiao Wei (152)

- A Law and Economics Analysis on Bribe Election in
Villagers' Self-Governance **Qiao Xiaonan** (166)
- Optimally Partial Ownership: The Institutional Base
on Stability on Contracting Between Corporation
and Farmers **Xu Zhongai** (183)
- Analyzing the Paradigm of Economic Man **Li Xueying Li Zhenyu** (197)

认知理性和演化经济学 方法论的发展*

► 黄凯南** ◀

【摘 要】基于建构理性和演化理性的辨析,本文认为,由于认知的局限性和世界的复杂性,理性既不是完全建构也不是完全演化,而是一种认知理性。认知理性体现了认知科学和经济学的结合,是一个更为一般化的理性概念,能够调和演化与建构的范式冲突。可以从三个维度来阐释认知理性,即生物演化维度、个体心理维度和社会文化维度,各个维度上认知变量的相互作用共同决定了个体认知理性的实质内涵。本文还探讨了三种(无意识、弱意识和强意识)个体认知行为模型。基于认知理性,文章最后指出,个体与制度构成了经济研究的二重本体,演化经济学的方法论应该基于个体与制度的互动主义。

【关键词】 认知理性 建构理性 演化理性 演化经济学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F011 文献标识码: A

一、经济学理论的发展: 演化与均衡的范式调和

经济学长期存在两种研究传统: 均衡分析和演化分析。普遍认为,这两种研究传统各自的解释目标、方法论、基本假设、核心概念和解释逻辑等都存在根本性的差异,是两个不可通约的分析范式,即一种范式中的概念、描述、方法、意义在另一种范式中往往是失真、错位甚至丢失的。通俗地讲,一旦我们谈及均衡分析就不存在演化,反之亦然。因此,在许多学者看来,

* 感谢黄少安教授的悉心指导,感谢 G. M. Hodgson 教授、汪丁丁教授、张旭昆教授和丁利教授等对本文提出的宝贵建议。

** 黄凯南, 经济学博士,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讲师; 地址: (250100)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 E-mail: kennen@126.com。

均衡理论和演化理论不是相互替代,而是互补的,共同构成了研究社会经济现象必不可少的两大理论基石。一个形象的描述是,演化理论是研究尘埃如何落定,而均衡理论则是研究尘埃落定后的世界。虽然这种划分在理论上可行,也是学术分工必要的假设和简化,但是,现实的世界则要复杂得多,并不存在所谓泾渭分明的演化世界和均衡世界。事实上,尘埃永远都是不可能落定的,落定只是局中人的一种知识猜测。而且,在理论上,这种两分法的研究传统难以避免地会产生诸多对立的学术命题。例如,制度变迁是有主体性还是无主体性?个体行为是有意识的理性最大化还是无意识的规则遵循?是个体主义方法论还是群体(集体)主义方法论?是目的论解释还是功能(或结构)论解释?是运用物理(机械)类比还是生物(有机)类比?是强调局中人对其所处互动场景的“知”还是“无知”?传统的解答往往是非此即彼,即均衡理论的答案是主体性、理性最大化、个体主义、目的论解释、机械类比,而演化理论则给出相反的答案。

想要深入解答上述看似对立和矛盾的命题,经济学就不能再局限于原先“均衡—演化”对立的二分法传统。这需要均衡理论和演化理论某种程度的交流和互馈,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无涉、对立和不可通约。事实上,从科学发展史上看,许多科学的进步恰恰是因为一些看起来不同、甚至对立的理论范式被证明在某种意义上是一致的,或者某种理论是另一种更具一般性的理论的特例(丹尼尔·豪斯曼,2007)。尽管现在的学术智力或许还未能建立统一或者更为一般性的分析范式,但是我不应该放弃建立范式间调和的尝试和努力。实际上,长期以来,一些杰出的经济学家都自觉地思考这种范式间的调和。我们既能够在马歇尔的均衡理论中挖掘出大量的演化思想^①(马歇尔,2005),也能够从熊彼特的演化著作中发现其对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理论的信奉^②(霍奇逊,1993)。而当前经济学理论的许多前沿进展也是来自均衡理论和演化理论的调和与相互借鉴。例如,博弈论的一个重要进展就是放弃原有共同模型(common model)或共同知识(common knowledge)^③的假设,对每个行动者赋予一个依赖其历史经验的“主观认知”模型(例如,主观博弈和心理博弈),弱化了个体的理性假设,从而增加更多

① 马歇尔指出,经济学家的麦加应该在经济生物学,但由于生物学概念比力学概念更加复杂,研究基础的书(即《经济学原理》)就必须更多地使用力学类比(马歇尔,2005)。

② 霍奇逊指出,熊彼特一方面提出一个资本主义的演化理论,另一方面又始终信奉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理论,他终身徘徊在这个矛盾之中。在这意义上,熊彼特的演化思想是不彻底的,依旧保持着对均衡的眷恋。

③ 所谓的共同模型或共同知识是博弈的物理结构(描述了博弈所有逻辑和技术可能性)、知识结构(博弈者对物理结构的认知),以及博弈者的解理论等在所有博弈者之间是同一的(参见丁利:《非合作博弈论与纳什均衡:一个综述》,载于《新政治经济学评论》2002年第1期,第38页)。

的演化信息,从原先的均衡行为分析转向趋向均衡行为的分析(Binmore, 1990; 青木昌彦, 2001; Hargreaves-Heap and Varoufakis, 2004; Christian Schmidt, 2006)。类似地,演化理论也积极吸收了均衡理论的思想。演化博弈和学习理论在演化经济学中广泛流行则体现了演化思想与均衡思想的交流与相互借鉴(弗罗门, 2003; Fudenberg and Levine, 2004; Thomas Brenner, 2005)。

近些年来,以赫伯特·金迪斯(Herbert Gintis)和萨缪·鲍尔斯(Samuel Bowles)等为代表的桑塔菲学派尝试从跨学科的视角(综合经济学与生物学、社会学、人类学、脑科学、神经科学和认知科学等)寻找人类行为分析的统一起点,将演化行为(或自动过程)和建构行为(或受控过程)置于统一的研究框架中(Gintis, 2000, 2007; Bowles and Gintis, 2004; Fehr, 2003)。他们对人类本性中强互惠利他和趋社会性(prosociality)的揭示和论证,拓展了主流经济学“自私个体”的假设,较好地阐释了人类合作秩序的生成和演变(金迪斯和鲍尔斯, 2006)。

因此,不同范式间的比较和交流是经济学理论创新和发展的源泉。两分法的学术传统已经严重束缚了经济学的理论发展。经济学不能再仅仅将演化理论和均衡理论视为绝对对立或完全不可通约,而是应该谨慎设定一些调和或交流的条件和场景,尝试建立两者的局部可交流或可转换的理论平台,促使两者相互吸收,从而丰富和深化各自的理论范式。当然,一个更为乐观的前景是能够建立一个契合演化理论和均衡理论的更为一般化的理论范式。

本文延续这种学术思潮,从范式调和的思路出发,探究经济学最为基础的“理性”命题,通过深入辨析建构理性(constructivist rationality)和演化理性(ecological rationality)两种对立的理性范式,试图阐明复杂世界中理性的实质内涵。基于认知科学和经济学的结合,本文认为,认知理性是一个更为一般化的理性概念,能够调和上述两种对立的理性范式,并为经济学的个体行为解释提供经验基础。同时还简要描述了基于认知理性下的个体行为模型,并进一步探讨了认知理性对演化经济学方法论的深化。

二、建构理性和演化理性辨析

(一) 理性的两分法: 建构理性和演化理性

社会科学对于理性做了许多两分法的归纳(Hamlin, 2003)。例如,韦

伯(2004)区分了“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和“价值理性”(value rationality);哈贝马斯区分了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和“交流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Boundon, 1995);西蒙(Simon, 1978, 1986)区分了“实质理性”(substantive rationality)和“过程理性”(procedural Rationality)。这些分类都是基于社会科学家对主客关系和主体间理性的辨析和认识,为准确理解人类理性的内涵提供了洞见。

在哈耶克(Hayek, 1967, 1973, 1979)的启发下,弗农·史密斯(Vernon Smith, 2003)重新区分了两类理性:建构理性和演化理性。两类都承认理性在社会科学中的重要作用,但是它们对于理性内涵和实质的理解存在根本性的差异。

建构理性认为人类的理性能够创造和理解所有文明成果,因而,一切诸如道德、宗教、法律、语言、文字、货币和市场等一切的文化制度都源于人类有意识的发明和设计,都是人类根据理性原则精心设计的产物(哈耶克, 1967)。因此,建构理性是一种唯理主义,认为个体理性推理是所有知识来源的基础,理性是超越任何经验知识的先验存在,所有的知识都可以借助个体的理性推理而演绎出来。在建构理性主义者看来,人类只应当相信那种能够通过被理性证明的东西,而所谓非理性或未被理性充分理解的事物要么在理性的重新检验下获得存在的合法性,要么就被抑制和铲除。应该说,作为启蒙运动的重要哲学思潮,建构理性将人类的理性推至世界本体的高度,大大强化了人类认识世界的能力,从而将决定人类社会命运的权利从神的世界拉回到人的世界。这无疑大大增强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信心,极大地提高了人类的能动性。

演化理性认为,人类的理性不是先验存在的,而是在漫长的生物和文化演化中演进出来的,是一种经验性、可证伪的知识(哈耶克, 1979; 弗农·史密斯, 2003)。因此,理性不是孤立或超越所有历史文化背景的,而是内嵌于各种习俗、惯例、法律、制度、语言、历史等文化制度中的。不同的文化制度将建构或演化出不同的理性内涵,理性本身是内嵌于一个更为宏大的演化过程中,并且也和其他知识共同演化,因而,理性并不具备构成其他知识来源的优先权。一旦意识到人类理性的这种局限和困境,我们便不能像建构理性主义者那样将人类所有的难题都寄希望于个体理性,不能摒弃所有未被理性证明或理性不及的传统,更不能武断地依赖理性去建构未来。诸如道德、语言、法律等文化制度也就不是由人类理性预先设计的,而是由人类在长期的社会互动过程中演化而来的。因此,演化理性弱化了个体理性对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转向对个体间社会互动过程的重视。

实际上,这两种理性观长期存在于社会科学研究中,并构成研究者从事

社会科学研究的两种主要方法论。在经济学中,信奉理性选择的新古典经济学则是建构理性主义的典范,而信奉自然选择的演化经济学则是演化理性主义的典范。前者包括一般均衡理论、博弈论、信息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新增长理论等所有主流经济学的研究范畴,后者则涵盖了德国历史学派、老制度学派、(新)熊彼特主义、奥地利学派等非主流经济学的研究范畴。长期以来,新古典经济学与演化经济学的紧张主要源自各自坚持不同的理性观。

(二) 哈耶克的批判和争议

哈耶克倡导演化理性主义,并强烈批判建构理性主义(哈耶克,1952,1967,1976,1988)。哈耶克的这种批判是基于其认识论或知识论展开的。在《感觉的秩序》中,哈耶克(1952)从个体认知的视角阐述了知识的不完全性、局部性和分散性。哈耶克强调,由于心智是内嵌于整体中,并且其存在是依赖于整体的,心智无法对整体作出评价,因而,所谓的具有完全自我理解能力的心智或理性是不存在的。同样地,各种文化现象也会塑造我们的心智模型,形成有偏的认知结构或理性(哈耶克,1976;Barbara M. Rowland, 1988; Arthur and North, 1993)。由于文化经历的差异,个体还拥有各自独特并不易被其他人知晓和掌握的局部知识。可见,个体对于世界的认识总是不完全的,而且个体间还存在不可化约的异质性。这意味着并不存在可以加总的整体、无所不包的知识。而整体性的知识却是建构理性的知识论基础。因此,哈耶克从知识论上否定和批判了建构理性的合法性。

哈耶克认为,人类既然不拥有整体性的知识,也就无法对社会经济秩序进行事前的建构(哈耶克,1967),任何集中的建构行为都是人类致命的自负,会妨碍个人自由,并最终会导向独裁和专制的“封闭社会”(哈耶克,1988)。哈耶克认为,自发秩序是一种更为高明的秩序,它允许个人在普遍规则支配下能够较为自由地对其当下所面对的环境进行调适,因而能够有效地利用个体的局部知识(哈耶克,1945,1960)。而个体调适所依赖的规则系统不是由某个外在的心智建构而成,而是由文化进化选择出来的(哈耶克,1978)。哈耶克对于文化的定义相当广泛,它泛指一切根植于传统的规则体系。因此,在哈耶克(1958)看来,“理性”、“传统”和“自由”是三个不能分离的概念,所谓理性必须是确保自由的理性,而确保自由的规则系统不是由人类随意建构出来的,而是根植于传统的文化进化。哈耶克认为,建构理性本质上是反传统的,由于赋予个体理性无限的自由,反而容易陷入专制和独裁。

但是,许多学者认为,哈耶克并没有将演化理性主义一以贯之,其理论

体系存在明显的不连贯 (J. Gray, 1986; Rowland, 1988)。哈耶克一方面坚持演化理性主义, 声称现存各种文化传统和制度是社会演化的产物; 另一方面又像建构理性主义者那样尝试建构一个宪政模型。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理论与其宪政理论似乎存在内在的矛盾, 这种矛盾有时也被称为哈耶克范式的转换或不一致 (Vanberg, 1986)。持此观点的学者通常是将演化和建构完全对立, 不承认演化中可能有建构的成分, 或建构中可能有演化的成分。

事实上, 哈耶克并不是完全排斥所有的建构行为, 他主要是反对整体、集中的建构行为, 而个体、分散、局部的建构在其演化体系中是允许存在的。哈耶克在《我为什么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中指出, 演化理性主义者会谨慎地对待和遵循尚未被完全认知或证明的传统, 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演化理性主义者等同于恐惧变化和怯于新事物的保守主义者, 相反, “演化理性主义者并不反对进化和变革, 凡是在自生自发的变革被政府的控制所窒息的地方, 我们便要求对政策进行重大的修改” (哈耶克, 2001)。哈耶克认为, 其宪政模型并不是反传统或革命式的建构, 而是对宪政之父“有效限制政府权力”意图的追溯和继承。在哈耶克看来, 其建构的宪政模型并不是为某一特定或具体的目标服务, 而是为了维持基于演化理性主义、抽象的自发扩展秩序。这大大不同于当代的法经济学 (例如, Posner, 1998)。后者对于法律的分析是基于建构理性主义, 并且服务于具体的目标 (例如, 产出最大化或成本最小化)。

(三) 传统经济学的简化: 完全建构和完全演化

可以用一个连续的坐标轴来描述理性的特征。轴上有两个极端点, 其中一端是完全的建构; 另一端则是完全的演化。前者具有高度的目的性和主体性, 个体行为是有意识的目标最大化; 后者则是完全的功能性和无主体性, 个体行为是毫无意识的规则遵循。长期以来, 传统经济学中所谈的建构理性和演化理性通常都是指完全的建构和完全的演化, 即个体要么具有无限的意识和目的, 要么就毫无意识和目的。通俗地说, 前者是完全设计, 后者则是完全无为。因此, 不难理解, 一旦哈耶克想在宪政改革中有所作为, 便会招致“范式不一致”的指责。应该说, 这两种理性观都是理论上的简化和抽象, 并且也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均衡理论和演化理论各自独立发展。但是, 这样的理性假设却使得两种理论都远离现实, 只能揭示某些特殊的现象。而且, 这种完全对立的理性观也不像我们想象中的那样, 会导致均衡理论和演化理论完全对立; 相反, 它却促使均衡理论和演化理论在某种程度上的趋同。

基于完全的建构理性, 传统均衡理论将理性赋予无所不能的个体, 所有

的选择都是由个体理性获得。即便是在多人不完全 (incomplete) 信息博弈中, 通过海萨尼程序^① (Harsanyi procedure) 都能转化为不完美 (imperfect) 的完全信息博弈 (Harsanyi, 1968; Montet and Serra, 2003)。因此, 严格地讲, 在经典博弈论中, 所有的非合作博弈都是完全信息的博弈。这意味着博弈局中人之间共享一个心智模型, 并且局中人和研究者 (观察者) 也共享一个心智模型, 经典博弈是一个单一心智的模型。在这意义上, 所谓的博弈可以被认为是一个人的博弈, 即无论是研究者还是局中人, 都能够通过理性的算计而在事前算出博弈的解。传统均衡理论实际上是将所有的社会经济难题交给一个建构理性主义者来计算和求解, 而且由于这个建构理性主义者无所不知, 它实际上是一个神。通过将理性赋予个体, 传统均衡理论想证明人类能够控制自己的命运, 然而, 由于不对理性做任何实质上的限制, 它实际上又将人视为神。在这个意义上, 传统均衡理论不是对现实世界中人的描述。

相反, 许多传统演化理论实际上是将理性赋予超越个体的结构或系统, 所有的制度都不是源自个体选择, 而是源自超越个体的自然选择。由于将个体行为视为完全无意识的规则遵循, 个体不具有任何的认知能力, 而是类似于生物学中的基因, 人类社会演化也类似于生物演化 (Sober and Wilson, 1998; Knudsen, 2002)。人类社会演化被降格为与所有普通生物演化一样, 支配社会演化的不是人的认知或智慧, 而是自然法则。而且, 由于相信自然法则是一种“优胜劣汰”的程序, 人类社会总会朝着一种进步的方向演进, 人类社会的所有难题都能在这种程序中得到解决。这实际上是给自然选择赋予无限的力量和理性, 也是将自然选择等同于无所不能的神。

无论是基于完全演化的理性的演化理论, 还是基于完全建构理性的均衡理论, 都不是对现实世界的描述。前者信奉“自然为人立法”, 后者信奉“人为自然 (或社会) 立法”。由于没有对自然选择和个人选择的力量做任何限制, 这两种理论在本质是相通的, 即都信奉一种超越经验世界的理性, 只不过前者将理性诉诸于无所不能的自然选择, 后者则将理性诉诸于无所不能的个体选择。而实际上, 这两种理论是可以相互转换的, 即自然选择的结果可以通过个体理性选择模型获得, 而个体选择的结果也可以通过自然选择的演化模型获得。例如, 复制者动态模型中的类型频数分布可以被视为个体选择的混合策略, 反之亦然。

类似地, 阿尔钦 (Alchian, 1950) 著名的“赛车手”的例子证明了均衡理论和演化理论的相似性。弗里德曼 (Friedman, 1953) 强调, 自然选择 (或市场选择) 将导致“只有理性最大者才能生存”, 因此, 可以假设个体

^① 所谓的海萨尼程序是指, 通过引入自然对局中人类型的选择, 而将原来不完全信息的博弈扩展为不完美的完全信息博弈 (Montet and Serra, 2003, pp. 141 - 142)。

“好像” (as if) 是理性最大化者。贝克尔 (Becker, 1976) 认为, 无论个体是否是理性最大化者, 在自然选择的作用下, 需求曲线总是向下倾斜。这些观点实际上都将自然选择等同于个体选择, 信奉一种先验的凌驾于人类的理性。因此, 完全建构理性和完全演化理性会导致均衡理论和演化理论的趋同。正如阿尔钦、弗里德曼和贝克尔等宣称: 他们是新古典演化主义。

三、复杂世界中的认知理性 (cognitive rationality)

(一) 拓展个体理性假设的必要性

正如上文所述, 所谓的完全建构和完全演化都是一种极端假设, 围绕这两种假设而构建的均衡理论和演化理论本质上是相通的, 并且能够相互转换, 它们都不是对于现实世界中人的描述。当然, 任何理论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抽象, 而且, 正如弗里德曼 (1953) 认为, 理论的有效性依赖于其预测结果的准确性, 与理论基本假设的真实性无关。这意味着, 即便理论对于个体的假设是不真实的, 只要该理论所推导出的预测或结果与现实一致, 理论就有效。因此, 尽管完全建构理性的个体假设是不真实的, 新古典经济学在一些领域中却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和预测力。但是, 行为经济学大量研究发现, 在许多领域中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的解释是无效的, 许多行为系统地偏离新古典经济学的预测 (Schandler, 2006)。例如, “偏好逆转” (preference reversals)、“锚固效应” (anchor effect)、“禀赋效应” (endowment effect)、“损失厌恶” (loss aversion) 和“最后通牒实验” (ultimatum game) 等 (Kahneman and Tversky, 1979; Kahneman and Frederick, 2001; Bowles and Gintis, 2004)。而且, 正如西蒙 (1986) 指出, 新古典经济学在许多领域中的成功解释和预测是不依赖于“理性最大化”的个体行为假设, 而是依赖于许多有关个体所处环境的辅助假设 (例如, 有效的市场体系、法律体系、产权体系和诚信体系等)。在西蒙看来, 这些辅助假设恰恰表明了个体决策受制于决策的过程、程序或背景, 因此, 过程理性 (procedural rationality) 或有限理性 (bounded rationality) 能够更好地解释一些经济现象 (Simon, 1991)。

同样地, 一些现代演化经济学家也明确拒绝将社会经济系统演化简单类比为生物演化 (Foster, 1997; Witt, 2001)。尽管霍奇逊 (Hodgson, 2002) 认为“自然选择理论能够为一切开放系统的演化提供一般性的解释框架”, 他依旧强调“必须将自组织等复杂系统理论内嵌于自然选择理论中, 才能更加准确地解释社会经济系统的复杂性”。何梦笔 (Herrmann-Pillath,

2004)指出,生物演化不存在认知主体,只是由遗传物质储存信息进行,而社会经济系统演化存在认知主体,是认知主体的知识积累过程。因此,个体不是基于完全演化理性或毫无能动性的,心智或认知是个体行为的重要特征,经济学必须为心智留有余地。

因此,经济学不能再信奉弗里德曼“工具主义”色彩的辩护,宣称理论假设的真实性与理论的有效性无关。鉴于新古典经济学和传统演化经济学对许多领域解释和预测的无效,经济学理论必须对其理论假设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并不断深化和拓展其理论的基本假设,打开理性黑箱,将理论体系建立在一个经验和可证伪的个体理性假设上。当然,理论在描述力和预测力之间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权衡。例如,描述力强的理论预测力可能不高,反之亦然。这就要求对于个体理性的假设必须既具有经验基础,又有一定的理论抽象。

(二) 认知的局限性和世界的复杂性

尽管哈耶克(1952)在《感觉的秩序》中有关心智和认知的研究受到许多自然科学家的重视和推崇,但却长期被经济学界忽视。直到近十年来,随着认知科学和经济学的结合日益紧密,一些经济学家才开始深入研究这个被哈耶克自称为“最重要的学术思想”,并出现了许多围绕“心智与经济学”的研究文献(Birner, 1999; Botos and Koppl, 2006; Elisabeth Krecke and Carine Krecke, 2006; Montero and White, 2007)。

“认知的局限性”是哈耶克在《感觉的秩序》中传递出的重要学术思想。哈耶克认为,心智是一个分类系统或分类装置(classificatory device),它对输入的神经元脉冲丛进行分类,并产生输出神经元脉冲丛,而这种对于脉冲丛的分类也构成了感觉的秩序。^①哈耶克进一步强调,这种分类系统只能对比它简单的系统进行分类,心智不能解释比它复杂或与它一样复杂的系统,它也不能完全解释自身(Botos and Koppl, 2006)。因此,心智受制于这些分类规则。^②这意味着个体的认知过程总受制于其心智产生的分类规则,并不存在超越规则的、孤立的认知过程。因此,个体的认知是有偏(即在特定规则下的)和有局限的,个体还存在根本的“无知”。在哈耶克的知识体系中,“无知”是个体认知最大的约束和局限。

^① 哈耶克认为,心理学的理论必须建立物理秩序、神经秩序和感觉秩序等三种秩序的关系。而在这三种秩序中,感觉秩序是最为基础的秩序,并且与神经秩序是同构的(isomorphic)(Botos and Koppl, 2006)。

^② 这些分类规则有的来自种群演化(系统发生),有的来自个体的后天经历(个体发生),有的来自两者之间的互动(哈耶克, 1952)。

基于人工智能和认知心理学,西蒙(1978, 1986, 1991)也揭示了个体认知的局限性。但是,不同于哈耶克对于“无知”的强调,西蒙更为关注个体计算能力的有限性以及认知资源的稀缺性。在西蒙看来,由于计算能力的有限性和认知资源的稀缺性,个体通常不会采取理性最大化行为,而是会采取一些简单的拇指法则或行为惯例。西蒙认为,由于通过降低求解标准能够大大降低问题的复杂性,个体通常采用“满意原则”,而不是“理性最大化原则”。认知资源的稀缺性表明,运用认知推理是需要成本的。鲁宾斯坦(Ariel Rubinstein, 2007)近期的实验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①

应该说,哈耶克是在本体论层次上论证认知的局限性,西蒙则是在方法论层次上(或具体运用上)论证认知的局限性。瑞泽罗(Salvatore Rizzello, 1999)在《心智经济学》中强调,必须融合哈耶克和西蒙的观点,才能更加全面地理解认知的局限性。

许多复杂系统理论揭示了世界的复杂性。例如,社会经济系统通常伴随着大量的随机涨落、非线性、自组织、多层级交互、正反馈效应,互为因果关系和协同演化等复杂现象(Volberda and Lewin, 2003; 陈平, 2004; 艾伦, 2005)。

认知的局限性和世界的复杂性共同构成了个体行为内在和外在的约束。个体不可能完全认知世界。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认识到,个体并不拥有如新古典经济学所描述的“客观的知识”,个体的心智并不等同于客观的世界,并非客观世界的实在反映,而仅仅是关于世界的一种镜像(Herrmann-Pillath, 2004; Montero and White, 2007)。

(三) 认知理性: 认知科学与经济学的结合

近些年来,经济学与认知科学的交叉学科研究已经成为经济学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随着神经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认知心理学、语言学、人类学和心智哲学等认知科学对于个体心智和认知的研究日益深入,经济学家也开始重视研究认知对于个体行为、制度和经济绩效等的系统性影响,产生了行为经济学(例如, Kahneman and Tversky, 1979; Simon, 1978; Knetsch, 1989; Schmid, 2004; Schandler, 2006)、神经元经济学(例如, Dorris and Climcher, 2003; 阿尔多·拉切尼奇等, 2007)、心智经济学(economics of mind)(例如, Montero and White, 2007)、语言经济学(例如, Taylor and Francis, 2007)和跨学科综合学派(例如, Fehr, 2003; Bowles and Gintis,

^① 鲁宾斯坦,通过大量的实验研究证明,在受到某一外界信号刺激时,个体运用认知推理所需要的反应时间(response time)要比本能反应长得多。